

## 七、承诺书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潢川县应急管理局的潢川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救灾物资采购项目4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电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9872.09万元，资产总额为6748.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防管涌围井围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霸州市汛辰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9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2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防管涌土工滤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956.56万元，资产总额为3190.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水县诗旭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工业。